附件5

**承 诺 书**

黄埔区农业农村局：

对 （申请单位全称） 申报 广州市黄埔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扶持资金 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充分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、《广州市黄埔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等相关政策、规定和约定内容。

二、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决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。

三、扶持资金严格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转账核算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将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 法人签字：

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